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80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林淑美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光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幸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劉建畿律師

林宜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反訴，必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得提起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11年1月3日具狀提起本件反訴，並反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反訴被告光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政公司）及吳幸蓁應分別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樓及2樓房屋遷讓返還反訴原告，（二）光政公司及吳幸蓁各應自110年8月9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均按月給付反訴原告不當得利，（三）反訴原告修理被破壞之房屋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等語。而反訴原告既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反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9 書 記 官 史華齡